**违法行为类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第3.0.4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违 法 事 实**：你在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2020.1.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违法发包厂房拆除工程项目，将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自然人；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在进行厂房拆除施工前，未按规定督促组织编制厂房拆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厂房拆除施工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带以及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拆除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3.0.4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在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2020.1.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违法发包厂房拆除工程项目，将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自然人；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在进行厂房拆除施工前，未按规定督促组织编制厂房拆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厂房拆除施工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带以及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拆除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3.0.4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4

**处罚决定日期**：2020/5/2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